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变压器零部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中溧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4
六、结论	86
附表	8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变压器零部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481-89-05-1059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溧阳市古县街道建业路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46 分 08.845 秒, 纬度 31 度 37 分 92.3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33]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溧行审备〔2024〕9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1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溧行审备[2024]93 号，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1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无相关内容,具体见表1-2	本项目主要生产变压器油箱,属于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	对照负面清单及其细则无相关内容,具体见表1-2	本项目主要生产变压器油箱,属于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对照名录,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变压器油箱,属于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内容,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相关行业;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变压器油箱,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变压器油箱,属于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8年第66号)	对照《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不再承接的产业,符合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2;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详见表1-3;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详见表1-4。

表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类型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溧阳天	距离本项目最近,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直线距离约6500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名称：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洪水调蓄） 范围：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距离本项目最近，位于本项目东侧，直线距离约6800m，满足生态空间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建业路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目录》中高污染燃料。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2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2022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达标率为100%；项目纳污河流亦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和《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监测因子O ₃ 超标，其余均满足二级标准。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	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填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从事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	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建业路1号。区域内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建成的污水管网，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南河。

		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 2023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 2025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本项目在危废贮存点内暂存危险废物，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废活性炭的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建业路 1 号，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表 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从事变压器零件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不涉及所列不实、缺陷、遗漏的情形。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建业路 1 号，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废气污染物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

		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量不达标区，主要进行变压器零件制造，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从事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

	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	---	---

表 1-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从事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选址、布局符合审批要求，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核下发的备案通知书；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基础资料数据、内容均与企业核实并确认，做到真实、合理。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

		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工等行业。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联合会审；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3、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			

（2023）191 号）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91 号），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4741.97 平方公里。具体为：

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天目湖风景名胜区、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沙河水库水源涵养区、大溪水库水源涵养区、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溧阳市城东生态公益林、溧阳市燕山县级森林公园、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大溪水库洪水调蓄区。

其中与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介绍见表 1-16。

表 1-6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	距本项目 最近距离 (m)
溧阳市芜 申运河洪 水调蓄区	洪水调 蓄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洪水 调蓄） 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8.49	东南 侧	6800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建业路 1 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91 号）中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环保政策，选址环境可行。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相关内容	相符性
------	------	-----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6.5km，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从事C3333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港口和码头项目，不涉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管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为C3333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距长江干支流较远，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太湖	空间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布局约束	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县街道建业路1号，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生产变压器油箱，属于金属制品业；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环境风险管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运输均为汽运；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较小，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请示》（常环[2020]95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	天目湖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	（1）禁止引进三类工业（主要包括印染、造纸、化工、水泥制造、冶金、防治等）。（2）后期项目禁止引进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	本项目从事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名单中；主要排放气体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属于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	与文件要求相符
	镇管 控要求	约束	（2）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排污总量通	与文件要求相符

单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满足水污染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废气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与文件要求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废水排放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文件要求相符

4、“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政	加强 VOCs 治污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全面排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相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烘干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减少 VOCs 排放。	符
	将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因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相符

6、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2022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2〕24号）的相符性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相符，项目从事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	与文件要求相符
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	开展污水治理示范区建设。选择至少 1 个典型区域，开展工业、生活、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雨污分流、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等要求，实施污水排放全流程标准化管理，示范区内市政雨污管网、工业企业雨污管网图全部上墙公示。围绕问题突出的老城区，编制综合整治方案，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雨水口和污水口已设置可控阀门，可有效防止受污染的废水进入外环境，对污水处理厂或外	与文件要求相符

		界水环境造成冲击。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	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和响应机制，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对照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完成丹金溧漕河应急处置方案和实际案例、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试点河流应急防范工程建设。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本项目建成后将合理调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修订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与文件要求相符
7、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从事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满足水污染控制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		

	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8、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等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14 本项目与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相关的通知和方案对照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通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后排放，处理效率为 90%。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6 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 VOCs 产生；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通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后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通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后排放。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2021年4月3日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第 32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	（1）企业在投产后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号)、《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2)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进行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及管控。
《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源头替代进度。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本项目使用塑粉,有机废气采取相关措施后有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9、与固体废物治理工作等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15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二、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	(一)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到2022年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100%。		相符

表1-16 本项目建设与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	1.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不违背地方规划,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及淘汰落后产能;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0.15t/a,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按

	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规范及时处置，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二、规范涉危项目环评管理（三）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要依法开展环评文件审批工作，不得擅自降低审批标准。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不清的，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的，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和实际建设运行情况，形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验收意见。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对环评文件中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及时开展废物属性鉴别工作，将鉴别结论和环境管理要求纳入验收范围。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鉴别为一般工业固废的，应明确其贮存管理要求和利用处置方式、去向，接收单位必须具备相应利用处置能力；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范按时处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库存量小，与文件要求相符。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五）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提交的异常数据修改申请应严格审核	已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鉴别、评价，与文件要求相符。
			已按要求明确项目危废申报管理，详见危险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章节。与文件要求相符。

	把关，必要时结合系统申报存在的问题，对企业开展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对企业整改情况开展后督察。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发挥系统的数据分析功能，对区域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区域危险废物污染形势，查摆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逐步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对不按照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限期整改并依法惩处，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企业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企业须在厂区门口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浓度等信息，并将上述信息联网上传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平台，接受社会监督。对企业不公开、不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方式、时限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查处，	本项目将按照文件及其附件 1 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进行规范化信息公开，详见危险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章节，与文件要求相符。
	（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 C2019J149 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	已按照文件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详见危险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章节，与文件要求相符。

		治安防范措施。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溧阳中漂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建业路 1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电器辅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租赁江苏南方通达铁塔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建业路 1 号建筑面积为 1700m² 的已建标准厂房中空置的 4 号车间。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溧阳中漂电器有限公司变压器零部件制造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备案号为溧行审备[2024]93 号，（项目代码：2404-320481-89-05-10596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有关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溧阳中漂电器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变压器零部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溧阳中漂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溧阳市古县街道建业路 1 号；
------	---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厂房 1700m²，年产 2000 吨变压器油箱； 总投资：500 万元整，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占地面积：公司租赁江苏南方通达铁塔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建业路 1 号建筑面积为 1700m² 的已建标准厂房中空置的 4 号车间。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table> <tr> <th>序号</th><th>工程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年设计能力</th><th>年运行时数</th></tr> <tr> <td>1</td><td>生产车间</td><td>变压器油箱</td><td>2000 吨</td><td>2400h/a</td></tr> </table> 4、建设内容情况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工程名称</th><th colspan="2">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th><th>备注</th></tr> <tr> <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 colspan="2">1470m²</td><td>位于一楼</td></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给水</td><td>生活用水</td><td>600t/a</td><td>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td></tr> <tr> <td>排水</td><td>生活污水</td><td>480t/a</td><td>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r> <tr> <td>供电</td><td colspan="2">15 万度/年</td><td>来自市政供电网</td></tr> <tr> <td rowspan="3">储运工程</td><td rowspan="2">储存</td><td>原料暂存区</td><td>100m²</td><td rowspan="2">位于一层</td></tr> <tr> <td>成品暂存区</td><td>100m²</td></tr> <tr> <td>运输</td><td colspan="2">汽车运输</td><td>/</td></tr> <tr> <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td>大气污染防治</td><td colspan="3">①本项目烘干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15 米高排放；②喷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处理+滤筒过滤装置过滤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15 米高排放；③切割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④焊接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⑤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滤筒过滤后无组织排放</td></tr> <tr> <td>水污染防治</td><td colspan="3">生活污水接管至花园污水处理厂</td></tr> <tr> <td>噪声污染防治</td><td colspan="3">采用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td></tr> <tr> <td>固废污染防治</td><td colspan="3">本项目废边角料、废焊丝、废包装材料、废塑粉、收集尘、废钢丸、废过滤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td></tr> <tr> <td>依托工程</td><td>雨污水管网系统</td><td colspan="3">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依托租赁方现有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td></tr> </table>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变压器油箱	2000 吨	2400h/a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70m ²		位于一楼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60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5 万度/年		来自市政供电网	储运工程	储存	原料暂存区	100m ²	位于一层	成品暂存区	100m ²	运输	汽车运输		/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①本项目烘干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15 米高排放；②喷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处理+滤筒过滤装置过滤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15 米高排放；③切割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④焊接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⑤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滤筒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接管至花园污水处理厂			噪声污染防治	采用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污染防治	本项目废边角料、废焊丝、废包装材料、废塑粉、收集尘、废钢丸、废过滤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依托工程	雨污水管网系统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依托租赁方现有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变压器油箱	2000 吨	2400h/a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70m ²		位于一楼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60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5 万度/年		来自市政供电网																																																																		
储运工程	储存	原料暂存区	100m ²	位于一层																																																																		
		成品暂存区	100m ²																																																																			
	运输	汽车运输		/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①本项目烘干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15 米高排放；②喷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处理+滤筒过滤装置过滤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15 米高排放；③切割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④焊接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⑤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滤筒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接管至花园污水处理厂																																																																				
	噪声污染防治	采用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污染防治	本项目废边角料、废焊丝、废包装材料、废塑粉、收集尘、废钢丸、废过滤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依托工程	雨污水管网系统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依托租赁方现有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般固废仓库	25m²							
	危废仓库	5m²							
5、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气保焊机	/	6	车间一层					
2	喷粉房	5m*5m*3m	1						
3	抛丸房	5m*5m*3m	1						
4	烘干房	8m*5m*5.5m	1						
5	激光切割机	/	1						
6	折弯机	/	2						
7	螺杆压缩机	/	1						
6、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形态	储存方式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包装 / 规格	运输情况	来源
1	钢板	Q235	固态	打捆	1000	10 吨	堆放	汽运	国内
2	无缝管	钢	固态	散装	750	0.5 吨		汽运	国内
3	塑粉	环氧树脂 35%、聚酯树脂 35%、颜填料 16%、流平剂 7%、安息香 2%、其他 5%	固态	20kg/袋装	10	0.5 吨		汽运	国内
4	钢丸	Q235	固态	30kg/桶	8	0.1 吨		汽运	国内
5	法兰	钢	固态	散装	40	2 吨		汽运	国内
6	焊丝	碳钢焊丝，主要成分为铁、锰、不含铅，固体	固态	20kg/箱装	10	0.4 吨		汽运	国内
7	扁铁	钢	固态	散装	200	20 吨		汽运	国内
8	二氧化碳	工业级	气态	20L/瓶	100 瓶	10 瓶		汽运	国内
9	润滑	润滑油	液态	5L/桶	0.01	1 桶		汽运	国内

	油								
--	---	--	--	--	--	--	--	--	--

7、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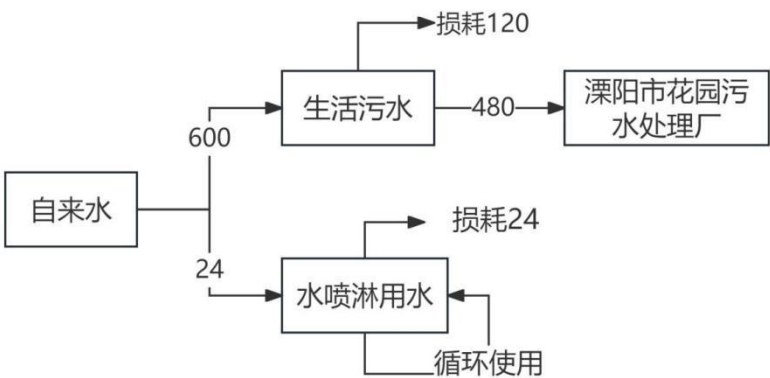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1）水平衡

①本项目拟定员工 20 人，用水量按 100L/（d·人）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为 6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水喷淋用水：本项目水喷淋需定期进行水量补充，水喷淋循环水量 2m³/h，按照每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算，年补充水量按照循环量的 0.5%计算，则本项目水喷淋年补充水量约为 24t/a。水喷淋水循环回用。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设员工人数为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9、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建业路 1 号，进行溧阳中溧电器有限公司变压器零部件制造项目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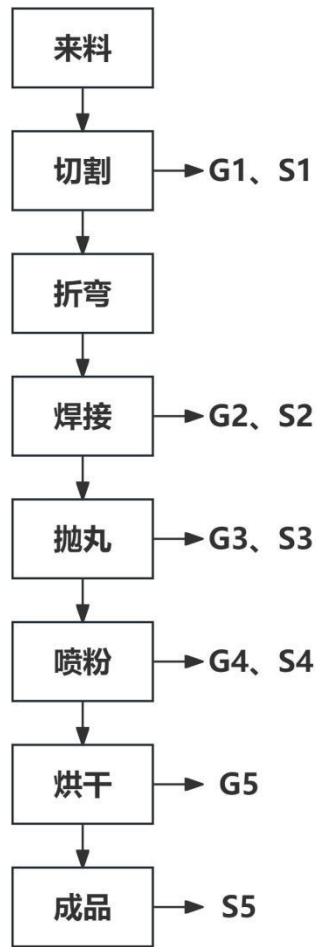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来料**：将购买的原材料（钢板、无缝管、扁铁）放入机器内；

(2) **切割**：原材料来料后（钢板、无缝管、扁铁）根据需求利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分体。本项目采用激光切割机进行操作，激光切割机是将激光束照射到工件表面时释放的能量来使工件熔化并蒸发，以达到切割和雕刻的目的，蒸发形成孔洞，随着光束对材料的移动，孔洞连续形成宽度很窄的切缝，完成对材料的切割。该工序产生切割废气 G1、产生废边角料 S1；

(3) **折弯**：将切割后的材料放进折弯机进行折弯，折弯机使用时由导线对线圈通电，通电后对压板产生引力，从而实现对压板和底座之间薄板的夹持进行折弯；

(4) **焊接**：各部件按要求进行焊接，本项目焊接方式采用气体保护焊（二

氧化碳），焊接设备是利用正负两极在瞬间短路时产生的高温电弧来熔化焊材上的铁材料，使被接触物相结合，焊机将焊材通过丝轮送进，导电嘴导电，在母材与焊材之间产生电弧，使焊材与母材熔化，并用惰性气体保护电弧和熔融金属来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会有少量焊接烟气 G2 和废焊丝 S2；

(5) 抛丸：焊接后的部分工件在密闭的抛丸房内使用吊钩式抛丸机进行抛丸，整个系统由清理室、输送辊道、提升机、分离器、输丸管道、抛丸器、吹扫装置、进出口密封、除尘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组成，以对表面粗糙、附有锈斑、锈层等氧化皮的工件表面施以强力抛丸，使之获得具有一定光洁度的均匀一致的金属光泽表面，以便去除应力，提高工件表面涂装质量与耐腐蚀性能。

在清理过程中由调速电机带动摆线针轮减速机，牵引辊道系统将工件送至清理室内抛射区时，工件受到各个面抛头的密集强力弹丸的打击与摩擦，其上的氧化锈皮及污物迅速脱落，工件表面获得具有一定粗糙度的光亮表面，同时工件受到密集强力冲击，消除工件应力，减少工件变形。抛丸过程中，散落下来的丸尘混合物一部分被回收装置回收，另一部分直接由清理室汇集至纵向螺旋输送机，送至提升机下壳，经提升机送至分离器，在分离器内产生丸尘瀑布，由风口吹除尘埃。分离后的干净弹丸落入分离器料斗，经弹丸分输送系统到各抛丸器，清理室内的尘埃，通过风道管路系统，在配套的除尘器内去除，该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 G3 和废钢丸 S3；

(6) 喷粉：在密闭的喷粉房内，用静电粉末喷涂设备把塑粉喷涂到工件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地吸附于工件表面（挂件特殊材料具有静电屏蔽效果不考虑粉末吸附），形成粉末的涂层，本项目主要喷在工件表面，喷粉的附着率一般为 60%，喷粉密封系统自带旋风除尘+滤筒过滤回收装置，回收的塑粉通过滤筒进入粉桶中重复利用。该工序有粉尘 G4 产生；

(7) 烘干：喷粉完成后的工件进入烘干房，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150℃，并保温相应的时间（30 分钟左右）。该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5；

(8) 成品：烘干后的产品用法兰进行装配，装好后的成品入库进行包装外售，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3；

2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5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	------	-----	-------	------

				名称		
	废气		切割	G1	粉尘	无组织排放
			焊接	G2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	G3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滤筒过滤无组织排放
			喷粉	G4	颗粒物	经旋风除尘器处理+滤筒过滤装置过滤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15 米高排放
			烘干	G5	非甲烷总烃	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经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S1	钢	收集后售卖
			废焊丝	S2	焊丝	
			废钢丸	S3	钢丸	
			废塑粉	S4	粉尘	
			收集尘	S5	粉尘	
			废包装材料	S6	塑料	
			废过滤材料	S7	滤芯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S8	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S9	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S10	润滑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塑料袋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节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苏南方通达铁塔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建业路 1 号现有的已建厂房，租赁前为空置厂房，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本项目已雨污分流；供水、供电、雨水、污水等公辅工程均依托出租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及其规划环评，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表 1 和表 2 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200	160(8 小时平均)		
		CO	mg/m ³	10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 小时平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	/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公报数据如下：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06 月 0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未超过 3 年，因此引用具有可行性。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本次评价采用《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9，同比上升 2.6%。全市空气质量达到 I 级（优）的天数为 80 天，达到 II 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13 天，达到 III 级（轻度污染）和 IV 级（中度污染）空气质量的天数分别为 66 天和 6 天，未出现重度污染天气。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位百分数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2〕24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关文件的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 VOCs 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 VOCs 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特征因子监测。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纳污水体-南河，周边水体溢洪河的规划水质功能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中Ⅲ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N（湖库以N计）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监测的8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参照《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溧阳市戴埠镇政府于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2日委托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南河相关断面（W1 溧戴河、W2 花园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W3 花园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检测报告》（2021）同创（环）字第（591）号，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4 南河水质监测结果表（调研）（单位 mg/L）

河流	监测断面	pH	COD	溶解氧	总磷	氨氮	SS	石油类
南	2021.12.20							

河	W1	7.6	16.5	6.55	0.115	0.39	23	0.03
	W2	7.3	13	6.7	0.105	0.356	22.5	0.025
	W3	7.4	11.5	6.55	0.115	0.37	20.7 08	0.025
	2021.12.21							
	W1	7.6	17	6.45	0.105	0.39	25.5	0.025
	W2	7.3	13	6.3	0.115	0.348	23	0.025
	W3	7.4	12.5	6.5	0.11	0.37	22.5	0.025
	2021.12.22							
	W1	7.6	17	6.4	0.115	0.424	25.5	0.025
	W2	7.3	13.5	6.85	0.11	0.356	23.5	0.03
	W3	7.4	11	6.7	0.105	0.375	21.5	0.02
	III类水标准	6-9(无量纲)	≤20	≥5	≤0.2	≤1.0	/	≤0.05

从上表可以看出，南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容：“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引用《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2日关于南河相关断面的监测数据，为近3年内的有效数据，引用具有可行性。

3、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18〕2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项目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建业路 1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且不涉及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原辅料储存、转运、使用，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废水处理过程存在泄漏进而成为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生产车间、原辅料贮存区和危废仓库等按照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原辅料、危险废物等物质泄漏，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同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建业路 1 号，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暂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6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data-bbox="287 1874 355 1977" rowspan="2">序号</th><th data-bbox="355 1874 526 1977"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 data-bbox="526 1874 732 1910">坐标/m*</th><th data-bbox="732 1874 845 1977"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data-bbox="845 1874 936 1977"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data-bbox="936 1874 1040 1977"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data-bbox="1040 1874 1153 1977" rowspan="2">相对厂址方向</th><th data-bbox="1153 1874 1268 1977"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h data-bbox="1268 1874 1347 1977" rowspan="2">规模</th></tr><tr><th data-bbox="526 1910 624 1977">X 轴</th><th data-bbox="624 1910 732 1977">Y 轴</th></tr><tr><td data-bbox="287 1977 355 1995">1</td><td data-bbox="355 1977 526 1995">溧阳市古县街道建业路 1 号</td><td data-bbox="526 1977 624 1995">114°15'15.00"E</td><td data-bbox="624 1977 732 1995">31°15'15.00"N</td><td data-bbox="732 1977 845 1995">居民区</td><td data-bbox="845 1977 936 1995">噪声</td><td data-bbox="936 1977 1040 1995">3 类</td><td data-bbox="1040 1977 1153 1995">东</td><td data-bbox="1153 1977 1268 1995">50m</td><td data-bbox="1268 1977 1347 1995">100 人</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规模	X 轴	Y 轴	1	溧阳市古县街道建业路 1 号	114°15'15.00"E	31°15'15.00"N	居民区	噪声	3 类	东	50m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规模									
		X 轴	Y 轴																							
1	溧阳市古县街道建业路 1 号	114°15'15.00"E	31°15'15.00"N	居民区	噪声	3 类	东	50m	100 人																	

	1	东尼中央华庭	335	27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N	418m	2000人
	2	美景天城	332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332m	3000人
	3	岗头新村	330	21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S	390m	3000人
	*以 4 号车间中心为原点坐标 (0,0)。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3、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建业路 1 号,项目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4、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变压器零部件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此外,本项目危废仓库均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可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类型均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排放标准 喷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滤筒过滤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烘干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中表 3 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限值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50	2
	颗粒物				10	0.4

表 3-8 厂界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4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职工 20 人，生活污水接管至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南河。厂区污水接管口执行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人工湿地处理后出口主要指标达到准Ⅲ类标准（即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NH₃-N、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TN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表 1 太湖流域一、二级标准；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南河。其中具体执行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设计限值
厂区污水接管口	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数值	/	COD	mg/L	320
			BOD ₅		160
			SS		280
			氨氮		35
			TN		45
			TP		5.5
花园污水处理厂出水（人工湿地处理后）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Ⅲ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太湖流域一、二级标准	TN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中一级 A	SS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称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南、北厂、西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						
	2、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8215	2.673	0.1485	0.1485
			VOCs（非甲烷总烃）	0.01026	0.00912	0.00114	0.00114
		无组织	颗粒物	4.17720075	3.5030015	0.67419925	0.67419925
			VOCs（非甲烷总烃）	0.0006	0	0.0006	0.0006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536	0	0.1536	0.1536
			SS	0.1344	0	0.1344	0.1344
			氨氮	0.0168	0	0.0168	0.0168
			TP	0.00264	0	0.00264	0.00264
			TN	0.0216	0	0.0216	0.0216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6	6	0	0
			废焊丝	1.5	1.5	0	0
			废包装材料	1	1	0	0
			废塑粉	0.5	0.5	0	0
			收集尘	4.325	4.325	0	0
			废钢丸	5	5	0	0
			废过滤材料	0.075	0.075	0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1	0.01	0	0
			废润滑油桶	0.01	0.01	0	0
			废活性炭	0.13	0.13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注：本报告中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中以 VOCs 计。							
3、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总量在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内平衡。废气在溧阳市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单位进行合规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安装。 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①企业应加强施工期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停止。 ②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设施，全部纳入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 ③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包材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1 废气源强 （1）有组织废气 （1）切割废气 钢板、无缝管和扁铁采用激光切割，通过聚焦镜将激光束聚焦在材料表面使材料熔化，同时用于激光束同轴的压缩气体吹走被熔化的材料，并使激光束与材料沿一定轨迹作相对运动，从而形成一定形状的切缝。该烟尘源强核算参照“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等离子切割”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1.1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割规模约为钢板、无缝管、扁铁用量 10%，生产所用的金属原料量为 1950t/a，需切割的量为 195t/a，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2145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2145t/a，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2）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气保焊焊丝使用实芯焊丝，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实芯焊丝焊接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9.19kg/t-原料，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10t/a，则焊接时产生颗粒物 0.0919t/a。本项目在焊接车间每间隔 6 米安装一个集气罩，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

以上，去除效率约为 95%），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19t/a，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3）抛丸粉尘（G4）

本项目抛丸工艺对工件表面进行处理。抛丸工段颗粒物排放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工段（抛丸、喷砂、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进行核算，产污系数、工业废气量及末端治理效率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抛丸工序产污核算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预处理	干式预处理件	钢材铝材铁材其他金属	抛丸喷砂打磨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m ³ /t-原料	8500	/	/
						颗粒物	kg/t-原料	2.19	袋式除尘	95

本项目年抛丸的工件量为 1950t，抛丸工段工业废气量 8500m³/t 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原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4.2705t/a。

废气通过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5%以上，去除效率约为 95%）无组织排放，抛丸时为密闭，仅在进出口的地方有粉尘溢出，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3525t/a。

（4）喷粉粉尘（G5）

本项目喷粉工艺对工件表面进行处理。喷粉工段颗粒物排放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涂装工段（粉末涂料-喷塑）-颗粒物产污系数进行核算，产污系数、工业废气量及末端治理效率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喷粉工序产污核算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	------	------	------	-------	----	------	----------	-------------

涂装	涂装件	粉末涂料	喷塑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m ³ /t-原料	53200	/	/
						颗粒物	kg/t-原料	300	袋式除尘	95

本项目塑粉用量 10t，喷粉工段工业废气量 53200m³/t 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 300kg/t-原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3t/a。

在喷塑过程中，喷涂房密闭且处于微负压状态，基本无塑粉外泄，旋风除尘器自带的吸附过滤泵将绝大部分的塑粉进行回收，收集率按 99%计，颗粒物由滤筒过滤，处理效率可达到 95%以上，再经旋风除尘器回收装置回收后重新回到喷枪使用。本项目共 1 条静电喷塑线，产生的粉尘经回收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核算得出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 0.1485t/a，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03t/a。

（5）烘干废气（G6）

本项目喷粉配套烘干工艺对工件表面进行处理。烘干工段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涂装工段（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进行核算，产污系数、工业废气量及末端治理效率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烘干工序产污核算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涂装	涂装件	粉末涂料	喷塑后烘干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m ³ /t-原料	37262	/	/
					挥发性有机物	kg/t-原料	1.2	吸附法	90

烘干工段工业废气量 37262m³/t 原料，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1.2kg/t-

	原料，本项目塑粉年用量为 10t，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2t/a。 塑粉烘干时为密闭操作，并且设计为微负压，因此在烘干整个过程中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废气收集效率 95%，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为 3200m³/h，处理效率 90%，最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t/a。
--	--

2、废气源强

(1) 废气源强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表

产出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源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切割	颗粒物	0.2145	/	无组织	/	/	是	/
焊接	颗粒物	0.0919	90	无组织	集气罩+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	/	是	/
抛丸	颗粒物	4.2705	95	无组织	旋风除尘+滤筒过滤装置	旋风除尘+滤筒过滤	是	DA001 排气筒
喷粉	颗粒物	3	99	有组织	旋风除尘+滤筒过滤装置	旋风除尘+滤筒过滤	是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12	95	有组织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坐标		废气种类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源强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标准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经度	纬度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mg/m ₃	kg/h
DA001	119°27′41.112″	31°22′43.00″	喷粉	颗粒物	7000	167.9464	1.1756	2.8215	8.8393	0.0619	0.1485	旋风除尘+滤筒过滤	95	10	0.4
			烘干	非甲烷总烃	3200	1.34	0.0043	0.01026	0.148	0.000475	0.00114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50	2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切割	颗粒物	0.2145	0.2145	56	30	5
	焊接	颗粒物	0.0785745	0.0133255	56	30	5
	抛丸	颗粒物	3.85412625	0.41637375			
	喷粉	颗粒物	0.03	0.03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006	0.0006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06	0.0006	56	30	5
		颗粒物	4.17720075	0.67419925			

(3) 污染物核算情况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污口					
1	DA001	颗粒物	8.8393	0.0619	0.1485
2		非甲烷总烃	0.148	0.000475	0.0011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t/a）			颗粒物		0.1485
			非甲烷总烃		0.00114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1	切割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0.089375	0.2145
	抛丸		旋风除尘+滤筒过滤		0.173489063	0.41637375
	喷粉		旋风除尘+滤筒过滤		0.0125	0.03
	焊接		集气罩+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0.005552292	0.0133255
2	烘干	非甲烷总烃	/		0.00025	0.00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颗粒物			0.67419925
			非甲烷总烃			0.0006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82269925
2	非甲烷总烃	0.00174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γ——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gamma = \sqrt{S/\pi}$ ，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其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7087		
	>2	0.84*			0.84			0.76		

注：表中带“*”者为选用参数

注：表中带“*”者为选用参数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11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Q _c (kg/h)	C _m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25	2	5.346	5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342791354	0.45	60.322	100

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厂界为边界向外 100m。经现场勘察，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同时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环境保护目标。

1.2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集气方案

本项目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由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去除效率约为 95%），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由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5%以上，去除效率约为 95%）无组织排放，抛丸时为密闭，仅在进出口的地方有粉尘溢出。

喷粉塑粉通过旋风除尘器回收装置自带的吸附过滤泵将绝大部分塑粉回收（在烘干房内密闭微负压管道收集，收集效率均可达到 99%以上），再经回收装置回收后重新回到喷枪使用，废气使用滤筒过滤收集处理（处理效率为 95%）。本项目共 1 条静电喷塑线，产生的粉尘经回收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烘干废气塑粉烘干时为密闭操作，并且设计为微负压管道收集，因此在烘干整个过程中废气收集效率较高，采用微负压管道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为 3200m³/h，处理效率 90%，最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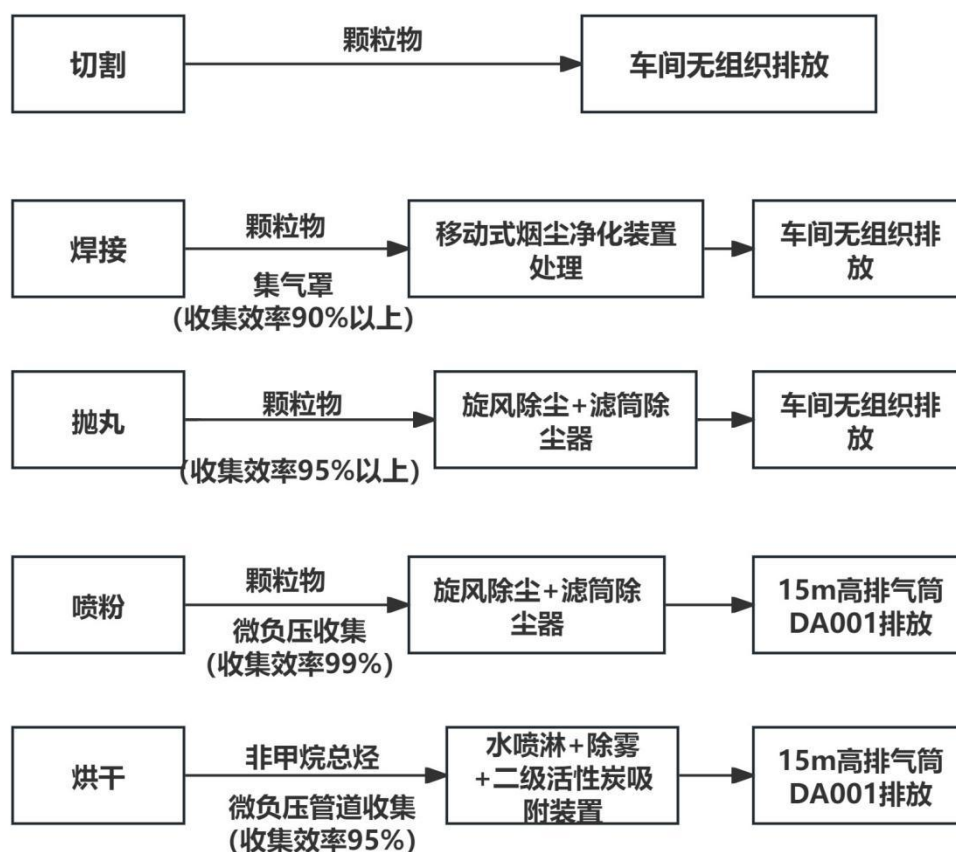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流程示意图

(2)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是由进气管、排气管、圆筒体、圆锥体和灰斗组成。旋风除尘器结构简单，易于制造、安装和维护管理，设备投资和操作费用都较低，已广泛用于从气流中分离固体和液体粒子，或从液体中分离固体粒子。在普通操作条件下，作用于粒子上的离心力是重力的 5~2500 倍，所以旋风除尘器的效率显著高于重力沉降室。利用这一个原理基础成功研究出了一款除尘效率为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旋风除尘装置。在机械式除尘器中，旋风式除尘器是效率最高的一种。它适用于非黏性及非纤维性粉尘的去除，大多用来去除 5 μm 以上的粒子，并联的多管旋风除尘器装置对 3 μm 的粒子也具有 80%~85% 的除尘效率。

滤筒除尘器：滤筒除尘器以滤筒作为过滤元件所组成或采用脉冲喷吹的除尘器。滤筒式除尘器的结构是由进风管、排风管、箱体、灰斗、清灰装置、

导流装置、气流分流分布板、滤筒及电控装置组成，类似气箱脉冲袋除尘结构。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滤筒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此时 PLC 程序控制脉冲阀的启闭，首先一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极短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筒，使滤筒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脱落的粉尘掉入灰斗内通过卸灰阀排出。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先用水喷淋将处理收集废气进行降温处理，最后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废气吸附净化处理。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活性炭主要是以含炭量较高的物质制成，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而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活性炭的活性质量及其它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积。因此，建议本项目选用椰壳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设计为固定床式。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口处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对该

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及时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4-12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活性炭吸附箱
装置规格 (m³)	0.8×0.8×0.7
设计风量 (m³/h)	3200
活性炭类型	4mm 柱状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一次装填量 (t)	0.03
过流风速 (m/s)	0.4
废气进口温度 (℃)	35
净化效率 (%)	90
更换情况 (天)	90
活性炭箱安装压差表	活性炭吸附设备进出口之间分别设置差压传感

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3 活性炭更换频次各计算参数

	活性炭用量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量 VOCs 浓度	风量	运行时间
单位	kg	%	mg/m³	m³/h	h/d
数值	30	10	1.192	3200	8

本项目年工作 300d（2400h），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 $T=30 \times 10\% \div (1.19 \times 10^{-6} \times 3200 \times 8) \approx 98d$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的要求：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本项目设置的活性炭处理装置应按照文件要求定期更换装置内的活性炭,即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经计算,活性炭总计用量为 0.12t,废气削减量为 0.00912t/a,则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0.13t/a。更换下来的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袋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应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满足废气有效处理的需求,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14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废气收集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逸散的废气宜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烘干废气采用密闭微负压管道收集	相符
预处理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有组织收集的废气中不包含颗粒物	相符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过滤网。	相符
吸附	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不低于 1.20m/s;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 时宜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是用木材、煤、果壳等含碳物质在高温缺氧条件下活化制成,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800m ² /g);本项目活性炭装置最大流速为 1.153m/s;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 80% 时通知供应商更换吸附剂	相符
二次污染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相符

安全措施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废气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对“安全措施”的要求进行废气治理系统的安装	相符
检测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本项目设置永久性采样口；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过滤网，并做好点检记录	相符
过程控制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生产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其他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核实是	相符性	相符性
1	涉 VOCs 排放工序使用集气罩的，应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烘干废气采用微负压管道收集	相符
2	活性炭箱内部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漏气、无短路、无死角。应按照规定在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	本项目活性炭箱内部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漏气、无短路、无死角，并对活性炭进气口和出气口设置采样口	相符
3	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0.6m/s，采用活性炭纤维，气体流速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1.2m/s。	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相符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低于 $1\text{mg}/\text{m}^3$ 和 40°C 。若不满足应采用过滤	烘干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除	相符

	或洗涤等方式预处理。	雾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中无颗粒物，进入吸附设备的温度约 35℃	
5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不低于 65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 ² /g。	拟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值>800mg/g	相符
6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应不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累计超过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相符

本项目有机废气为低浓度废气，因此能保证有效对有机废气的吸收，类比同类行业设备监测结果，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能达到 90%以上。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关要求。综上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要求。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对其处理效率较好，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因此在技术上可行。

1.4 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非正常工况是指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设施非正常工况指设备检修、设备转运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根据本项目的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开工前，应开启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然后再进行作业，使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操作停止时，废气处理装置应继续运转，待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备中设备检修以及发生突发性故障时，企业应事先安排好，停止操作产生废气的活动。对于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最大可能情况是设备故障（本项目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发生故障、水

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发生故障），设备故障情况下对废气基本不具备净化效率（净化率为0%），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次	年发生频次次/a
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	设施故障、突发性状况	颗粒物	1.1756	0.5	1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0.0043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企业可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污染：

（1）项目设备检修、设备运转异常时，与环保部门装置联动，做到处理装置提高开启延后关闭，确保不会因为设备检修、设备运转故障导致污染物废正常排放；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中风机等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对厂区设备进行排查，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制定检查方案并派遣专人负责。

（3）建立设备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进行设备情况的记录，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保证废气达标排放；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4）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操作时应先开启废气治理设备后开始操作；应先停止操作，后关闭废气治理设备，并在无操作时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禁止生产活动；

（5）加强厂区内部监管，提升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1.5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厂区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厂 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上述废气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2、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2.1 废水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1）水平衡

①本项目拟定员工 20 人，用水量按 100L/（d·人）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为 6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水喷淋用水：本项目水喷淋需定期进行水量补充，水喷淋循环水量 2m³/h，按照每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算，年补充水量按照循环量的 0.5%计算，则本项目水喷淋年补充水量约为 24t/a。水喷淋水循环回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废水产生量（m³/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m³/a）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mg/L）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480	320	0.1536	/	480	320	0.1536	320	厂区内管道收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280	0.1344			280	0.1344		
		NH ₃ -N		35	0.0168			35	0.0168		
		TP		5.5	0.00264			5.5	0.00264		
		TN		45	0.0216			45	0.0216		
	表 4-1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厂区内管道收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水量不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浄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2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4321654°	31.3741236°	480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H	6-9（无量纲）
									COD	20
									SS	10
									NH ₃ -N	1
									TP	0.2
									TN	10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生活污水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20	0.000512	0.1536
2		SS	280	0.000448	0.1344
3		NH ₃ -N	35	0.000056	0.0168
4		TP	5.5	0.0000088	0.00264
5		TN	45	0.000072	0.021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536
		SS			0.1344
		NH ₃ -N			0.0168
		TP			0.00264
		TN			0.0216

2.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地块所在区域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根据《溧阳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花园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量 3 万 m³/d，花园污水处理厂平均日处理污水量为 2.67 万 m³/d，剩余 0.33 万 m³/d。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m³/a（1.6m³/d），占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48%，这表明花园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生活污水处理规模 6.0 万 m³/d，中水回用规模 2.0 万 m³/d，存在余量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TP 和 TN，均为常规指标，水质简单，经污水源强及治理效果综合分析可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在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建业路 1 号，该地块所在区域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花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对纳污水体南河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2.3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2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水	厂排放口	1 次/年	pH	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SS	
			NH ₃ -N	
			TP	

			TN	
--	--	--	----	--

2.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NH₃-N、TP、TN 等。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后最终排入南河，所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项目噪声主要为气保焊机、抛丸房、激光切割机、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	单台设备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气保焊机	6	频发	75	厂房隔声、减震	25
2	抛丸房	1	频发	65	厂房隔声、减震	25
3	激光切割机	1	频发	65	厂房隔声、减震	25
4	烘干房	1	频发	65	厂房隔声、减震	25
5	空压机	1	频发	70	厂房隔声、减震	25
6	废气处理风机	1	频发	65	厂房隔声、减震	25

3.2 噪声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项目声源按照点声源进行处理。

①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10\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②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L_p—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距离点声源 r₀（r₀=1m）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m）。

③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1/T) \sum_{i=1}^n 10^{0.1L_{Ai}}$$

式中：L_{eqg}—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表 4-24 本项目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1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气保焊机	6	/	75	隔声、减振	75	7	0.1	12	73	昼间	25	42	1m
2	抛丸房	1	/	80		50	7	0.1	37	78		25	47	1m
3	激光切割机	1	/	70		42	7	0.1	42	67		25	35	1m

4	烘干房	1	/	75		8	7	0.1	8	72		25	40	1m
5	折弯机	1	/	70		32	7	01	42	67		25	38	1m
6	空压机	1	/	70		25	7	01	42	67		25	45	1m

表 4-25 室外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	37KW	-2	0	1	90	隔音罩、基础减振等	昼间

3.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噪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主要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对厂界达标情况进行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源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的预测步骤，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本次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进行衰减计算，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根据导则附录 A3.1.1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噪声随距离的衰减）的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根据导则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p₁——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₂——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根据导则附录 B5.1.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公式计算项目多个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L_{Ai/j}——i/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室外声源预测根据导则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中推荐公式计算户外传播衰减。预测结果如下：

表 4-26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40.87	65
南厂界	48.8	65
西厂界	39.38	65
北厂界	46.32	65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的噪声预测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7 运营期间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每季度一次，每次 1 天，每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3.5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气保焊机、抛丸房、激光切割机设备、空压机、风机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1）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来源于激光切割工序，产生量约为 6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废焊丝：来源于焊接工序，产生量约为 1.5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废包装材料：来源于成品包装工序，产生量约为 1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④废塑粉：喷粉滤芯定期清理收集的废塑粉，根据物料平衡，总产生量为 0.5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⑤收集尘：来源于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总产生量约为 4.325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⑥废过滤材料：来源于除尘装置中废滤芯和滤网的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075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⑦废钢丸：来源于抛丸工序，产生量约为 5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在设备维护阶段利用润滑油进行维护，定期更换或处理下来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217-08），产生量为 0.01t/a，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活性炭：对于废气处理措施后的废活性炭，其产生量约 0.13t/a，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润滑油桶：在设备维护阶段利用润滑油进行维护后的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1t/a，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约有员工 20 人，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年工作 300 天，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3t/a。放置在厂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28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生产	固	金属丝、金属屑	6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焊丝	焊接	固	焊丝	1.5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3	√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包装膜、塑料	1	√	
5	废塑粉	喷粉	固	颗粒物	0.5	√	
6	收集尘	除尘设备	固	颗粒物	4.325	√	
7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丸	5	√	
8	废过滤材料	除尘设备	固	颗粒物、过滤芯、过滤网	0.075	√	
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0.01	√	
10	废润滑油桶		固	润滑油桶	0.01	√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0.13	√	

表 4-29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金属丝、金属屑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SW17	900-002-S17	6
2	废焊丝		焊接	固	焊丝			SW17	900-002-S17	1.5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包装膜、塑料			SW17	900-003-S17	1

4	废塑粉		喷粉	固	颗粒物			SW59	900-099-S59	0.5
5	收集尘		除尘设备	固	颗粒物			SW59	900-099-S59	4.325
6	废过滤材料		除尘设备	固	颗粒物、过滤芯、过滤网			SW59	900-009-S59	0.075
7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丸			SW17	900-002-S17	5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99	900-099-S64	3
9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T	HW49	900-217-08	0.01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13
11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	润滑油桶		T	HW08	900-249-08	0.0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30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900-002-S17	6	收集后外售
废焊丝	焊接		900-002-S17	1.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900-003-S17	1	
废塑粉	喷粉		900-099-S59	0.5	
收集尘	除尘设备		900-099-S59	4.325	
废过滤材料	除尘设备		900-009-S59	0.075	
废钢丸	抛丸		900-002-S17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	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1	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桶			900-217-08	0.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0.13	

表 4-31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49	900-217-08	0.01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3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2	废活	HW49	900-039-	0.13	废气	固	活性炭	3个	T	

	性炭		49		处理			月		处置
3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217-08	0.01	设备维护	固	润滑油桶	3个月	T	
4.2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置 本项目拟在一楼南侧建设 2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年产生量为 21.4t/a，拟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对固废管理进行分区分类堆放，设立好固废进出台账制度。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管理要求 ①由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法规的实施，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设置相关的标识标牌。 ②对一般固废区，有专门人员进行管理，防止一般固废乱堆乱放，影响正常研发情况和道路情况。 ③一般固废应当选择干燥、安全的环境，划分明确区域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若包装袋破损存在固废泄漏风险，该废物泄漏后由于质量较轻随风飘散产生扬尘，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一般固废区域应当设置防风防雨措施；若出现包装袋破损现象，及时利用铁锹和收集工具，将泄漏在外的固废；及时清理一般固废暂存区的固废。 （3）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堆放至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联系相关固废单位进行处置。 在对一般固废的运输过程中，利用袋装运输，扎紧袋口，用篷布遮盖被运输物料防止其散落。 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第 15 条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										

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分析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附表 1 至附表 3 为必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附表 1 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附表 1；附表 2 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附表 3 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二）附表 4 至附表 7 为选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附表 4 至附表 7，根据地方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规定具体适用范围和记录要求。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三）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附表 8 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四）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五）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六）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

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七) 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废仓库场所设置及规范分析

本项目拟在一楼南侧建设 5m² 的危废仓库。本项目建成后危废年产生量为 0.15t/a，拟建设的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

A.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B.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0.01	HW49	900-217-08	一楼南侧	5m ²	危废堆场	5t	3个月
2		废活性炭	0.13	HW49	900-039-49					
3		废润滑油桶	0.01	HW49	900-217-08					

通过该系列措施后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贮存是可行的。

表 4-33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采用地面硬化+环氧地坪，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贮存场所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企业危废仓库内部设计导流槽与收集井，并且安装通风装置，项目危废均用密封容器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因此企业危废仓库无须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拟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建设项目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项目危废仓库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与《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4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30×40cm²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危废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标志 一、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中的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1 (mm)	三角形内边长 a2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20	6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0	9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40	12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印刷：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样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设施内部分区标志：			
一、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3、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观察距离 L（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最低文字高度（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4	600×600	40	12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标签：			
一、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3、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应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23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暂存场所，并且定期清运出

厂区。废弃物无颗粒物产生，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弃物厂内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C.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D.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5 与苏环办字〔2024〕71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规定要求</th><th>拟实施情况</th><th>备注</th></tr><tr><td>1</td><td>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td><td>已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	已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	符合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	已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	符合								

		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待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符合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已采取防雨、防火、防雷、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符合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	待企业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	符合

		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待企业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设置在单位厂区门口200cm处；拟建危废贮存库外的显著位置设置平面固定式准设施警示标识牌	符合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待企业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等台账。	符合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 同时本项目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露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封储存于吨袋或者吨桶中，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⑤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均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a.对危险固废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间转移；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理途径，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可实现“零”外排，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5 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地下水，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

（1）大气污染型：污染物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质量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平衡。

（2）水污染型：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

液体物料在事故状态下进入外环境或发生泄漏导致土壤受到无机盐、有机物的污染。

（3）固体废物污染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运输、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影响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均不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内，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厂区地面硬化处理，且危废储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要求设置。因此固体废物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建设项目应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对废水收集管道、废液收集桶区、危废仓库均采取防渗措施，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

5.2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防渗要求及设计原则

本报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提出装置区地下水防渗应达到的要求，应在项目设计、施工阶段按以下要求落实本项目的防渗方案。

（2）分区防治措施

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建议企业建立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必要时采取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依据厂区布局情况，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4-36 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	污染控制难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	-------	-------	-------	----------

	防污性能	易程度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6.0m。K≤1×10 ⁻⁷ cm/s，或 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强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1.5m。K≤1×10 ⁻⁷ cm/s，或 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表 4-37 本项目防渗区一览表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一般固废仓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2	危废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3	生产车间地面、 原料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项目车间地面应统一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应使用高标号水泥，防止车间地坪出现裂缝，提高水泥地坪的防腐、防渗能力。

危险废物应采用防漏容器盛装并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减少在暂存区堆放的时间和数量；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减少气态污染物沉降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加强管理和自动化控制，减少跑冒滴漏及非正常工况事件的发生。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空置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7.1 评价依据及风险识别

(1) 评价依据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和《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主要为塑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见下表：

表 4-38 项目突发性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塑粉	2.5	50	0.05
废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废活性炭	0.01	50	0.00002
废润滑油桶	0.01	50	0.00002
合计			0.050042

*注：塑粉以临界量选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核算，比值为 Q<1，风险潜势为 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由下表可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4-39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说明。

（2）风险识别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表 4-40 事故污染类型及转移途径表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原料暂存区	塑粉	爆炸	扩散	--	大气沉降
泄露引发	生产区、危	废润滑油、废	泄露	--	--	渗透、吸收

的次伴生污染	废仓库	润滑油桶、废活性炭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烟雾	扩散	--	大气沉降
			伴生毒物	扩散	--	大气沉降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废气	扩散	--	大气沉降

3、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建筑工程安全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防止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引发事故。

②厂内应安装有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黄沙；厂区周围和仓库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

③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及《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项目应对“滤筒除尘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

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

⑤液态原辅料包装桶底部设置托盘，原料仓库配备吸油毡、吸附棉、铁锹、应急桶等应急物资，少量泄漏通过托盘收集，大量泄漏通过吸油毡、吸附棉收集，泄漏的原辅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塑粉风险防控措施

当车间空气中的塑粉达到一定浓度时，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在储存过程中风险防控措施如下：

①采取有效的通风除尘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

②密闭设备安装防爆门或便于泄压的活动门等；

③对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厂房，严格按照防爆技术等级进行设计，并单独设置通风、除尘系统；

④定期采用湿式方法打扫车间地面和设备卫生，防止粉尘飞扬和聚积；

⑤密闭容器或管道内含有可燃粉尘时，可充入氮气、二氧化碳等气体，抑制粉尘爆炸；

⑥加强个体防护管理，禁止穿戴易产生静电的防护用品。

（4）火灾和爆炸风险防控措施

①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济、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②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③防火防爆制度：对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④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检查，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⑤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⑥企业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 110

电话报警，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⑦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实验室，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火灾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J140-9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实验室、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5）电气设备安全防范措施

①建设项目的电气装置的设计应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的要求，根据作业环境的具体情况选择电器种类，并做好防腐蚀设计；

②按工艺要求应设置主、备供两路供电系统。一旦主供断电，备用电源能自动投入；

③当电气线路沿输送易燃气体或液体的管道敷设时，尽量沿危险程度较低的管道一侧；线路应避开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以及可能受热的地方；

④正常不带电，而事故时可能带电的配电装置及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按《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设施》（GBJ66—84）要求设计可靠接地装置。车间接地要等电位接地；

⑤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火灾报警器，防爆区域设置危险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生产场所主要通道均设事故照明和安全疏散标志；

⑥各装置、设备、设施、储罐以及建筑物，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定确定防雷等级，设计可靠的防雷保护装置，防止雷电对人身、设备以及建筑物的危害和破坏。防雷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6）废气处理设施防范措施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③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

④当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查找事故原因，立即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待事故解除后方可生产。

⑤在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在项目下风向布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废气的性质进行设定，监测时间为1次/小时。防止造成废气污染事故。

(7) 固废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8) 水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泄漏进入周边水体污染水环境；

②事故废水或消防尾水未得到妥善处置进入周边水体污染水环境。

公司所在厂区尚未设置事故应急池，厂区应设置消防尾水收集管线措施，消防废水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须安装切断设施。消防废水不能随意排入附近水体，必须经管线排入事故池。若发生毒物泄漏或爆炸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消防水）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打开事故池管道阀门，使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包括消防水，全部汇入事故池，经专业公司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5、分析结论

通过公司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地防范

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工厂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收集率 90%，处理率 90%，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滤筒过滤装置处理，收集 99%，处理率 95%，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生产车间（未捕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切割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滤筒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收集率 90%，处理率 95%，无组织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由固废单位合规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			
生态保护	无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和原料贮存区应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并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险物料应单独存放，并设置相应台账；加强危废仓库等巡检、维护保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1485		0.1485	+0.1485
		VOCs（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114		0.00114	+0.00114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67419925	/	0.67419925	+0.67419925
		VOCs（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06	/	0.0006	+0.0006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0	0	0	480	/	480	+480
		COD	0	0	0	0.1536	/	0.1536	+0.1536
		SS	0	0	0	0.1344	/	0.1344	+0.1344
		氨氮	0	0	0	0.0168	/	0.0168	+0.0168
		TP	0	0	0	0.00264	/	0.00264	+0.00264
		TN	0	0	0	0.0216	/	0.0216	+0.0216
一般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6	/	6	+6
	废焊丝		0	0	0	1.5	/	1.5	+1.5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	1	+1
	废塑粉		0	0	0	0.5	/	0.5	+0.5
	收集尘		0	0	0	4.325	/	4.325	+4.325
	废钢丸		0	0	0	5	/	5	+5
	废过滤材料		0	0	0	0.075	/	0.075	+0.07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1	/	0.01	+0.01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0.13	/	0.13	+0.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分布图
- (3) 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 (4) 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 (5)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件

- (1) 备案证
-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
- (3) 土地证
- (4) 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 (5) 房屋租赁合同
- (6) 塑粉 MSDS